

## 六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师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（体育场看台电子屏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师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（体育场看台电子屏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拉尔市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324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提供产品：1、屏幕箱体 2、显示屏结构（含背板+包边）3、集装箱房设备

间4、LED屏幕安装调试服务5、音响安装调试服务6、80kw配电柜  
.7、施工服务。

2. 第一师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(体育场看台电子屏采购) 音响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宏牌音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 人, 营业收入为10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提供产品: 1、线阵吊架, 2、连接板, 3、32U 机柜, 4. 宏牌音响左右声道

线性阵列音响5. 宏牌线性音响功放6. 宏牌音响户外线阵列超低低音音响7.

宏牌超低音音响功放8. 宏牌返听音响功放9. 宏牌时序电源器10. 宏牌一拖二

无线手持麦克风11. 宏牌一拖二无线 鹅颈麦克风12. 宏牌麦克风天线放大器

13. 宏牌调音台14. 宏牌6芯喇叭线15. 宏牌2芯喇叭线缆16. 宏牌四路卡农线

17. 宏牌卡农头.

3. 第一师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(体育场看台电子屏采购) LED显示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43人, 营业收入为621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611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提供产品:1. 海信户外全彩P4LED屏. 2. 海信HX7专业主控. 3. 海信HJXIM9多功能卡. 4. 辅材海信接收卡海信电源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阿拉尔市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注: 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, 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, 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,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五) 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六) 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

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七) 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八) 邮政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九)住宿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一)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三)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

**1、工业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**

2、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，不包括铁路运输业；

3、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，低温仓储，危险品仓储，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，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；

4、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；

5、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，其他房地产业等，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